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1〕30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96号建议的 答复函

常宏耀代表：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返还渭滨区国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收益部分的建议》（第96号）收悉。现就渭滨区土地出让收益返还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土地出让收益情况

由于市级土地出让大部分属于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，土地征收成本偏高，土地出让价款偏低，土地收益较少。2019年和2020年，市级土地出让净收益分别为1.23亿元和0.73亿元，土地出让收益明显偏低。另外，根据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2号），从2021年起，按土地出让收入2-10%逐年递增提取农业农村发展资金，进一步减少了土地出让收益。

二、市级土地出让收益使用情况

我市市级土地收益基本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方面，2019年和2020年市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分别为11.2亿元、9.99

亿元。2020年专项拨付渭滨区城市建设资金0.48亿元，使用土地收益0.36万元，占当年市级土地出让全部净收益的49%。

综上，市本级承担了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大部分支出，土地出让收益也呈下降趋势。因此，目前返还土地出让收益还存在一定困难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崔周平，电话：326216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